

10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

汇率继续承压无碍外汇供求关系改善，理解汇率政策逻辑不看具体水平看市场反应

- 10月份，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本稳定在7.18上方，离岸市场驱动即期汇率小幅贬值。当月，收盘价较中间价偏离幅度、1年期NDF隐含的汇率贬值预期均较上月有所增强。
- 虽然人民币汇率承压，但境内外汇供求和跨境资金流动缺口趋于收敛。市场主体结售汇意愿环比变动较小，不过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人民币汇率反弹期间）均值相比，市场主体购汇动机增强，但没有出现明显的囤积外汇行为。
- 10月份，债券通项下资金连续两个月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较上月有所扩大；股票通项下资金净流出规模连续两个月收窄；证券投资涉外收付款逆差环比收窄，结售汇逆差小幅扩大，不过货物贸易继续发挥稳定器作用。
- 本轮人民币汇率调整过程中，有关部门自7月中下旬开始出台稳汇率政策，并在此后频频加码，其底层逻辑并非政府要将汇率稳定在某一水平，而是因为7月份以来人民币汇率调整背后，境内外汇供求形势和银行代客涉外人民币收付款出现了新变化。
- **风险提示：**海外金融风险超预期，主要央行货币紧缩超预期，国内经济复苏不如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2022年外汇市场分析报告：人民币汇率大起大落，彰显外汇市场韧性》20230201

《1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在岸市场驱动汇市开门红，外资回流势头强劲》20230216

《2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人民币汇率回调，“结汇潮”姗姗来迟》20230316

《3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人民币汇率演绎基准情形，境内外汇供求延续基本平衡》

20230427

《4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经济复苏预期部分兑现，汇率继续窄幅盘整、外汇重新供大于求》20230517

《5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人民币汇率再次破7，不改外汇政策定力》20230619

《6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基本面主导本轮汇市调整行情，外汇市场主体总体趋于理性》

20230729

《7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外汇供求关系反转，宏观审慎措施加码》20230817

《8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人民币汇率延续调整，宏观审慎措施不断加码》20230917

《9月外汇市场分析报告：外汇供求失衡引发宏观审慎政策加码，汇率继续承压无碍证券投资外流减缓》20231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宏观及策略：宏观经济

证券分析师：管涛

(8610)66229136

tao.gua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100001

证券分析师：刘立品

(8610)66229236

lipin.liu@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080001

1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2023年10月份外汇收支数据。现结合最新数据对10月份境内外汇市场运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窄幅波动，离岸市场驱动即期汇率小幅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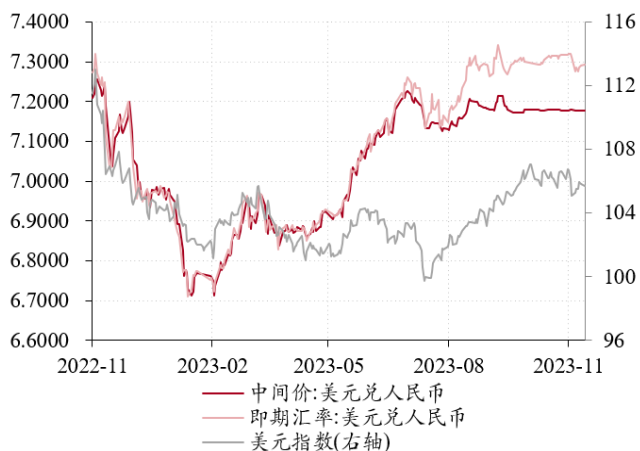
10月份，受美联储鸽派言论以及避险情绪影响，美元指数基本围绕106窄幅震荡，累计上涨0.5%。当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本稳定在7.18上方，累计小幅升值0.03%，最高价与最低价最大振幅为23BP，环比回落了94.7%；即期汇率先升后贬，下午四点半收盘价最低贬至7.3182，全月累计贬值0.24%，最高价与最低价最大振幅为260BP，环比回落了66.8%。

虽然时点汇率贬值幅度较小，但当月收盘价较当日中间价最大偏离幅度为1.9%，月均偏离1.8%，较上月扩大了0.2个百分点；1年期NDF隐含的人民币汇率预期持续偏贬值方向，月均为1.7%，环比上升0.3个百分点，最强贬值预期为2.4%（见图表1、2、3）。

此前央行先后于8月22日、9月19日增发离岸央票，通过收紧离岸人民币流动性稳定汇率。不过，10月份，离岸人民币利率出现明显回调，1月期离岸人民币利率（CNH Hibor）从9月末的4.74%降至10月末的3.03%，月均水平为4.2%，环比回落0.3个百分点。当月，离岸人民币汇率（CNH）最低跌至7.3426，与在岸人民币汇率（CNY）月均差价由上月+70个基点扩大至+101个基点，显示人民币贬值由离岸市场驱动（见图表4、5）。

10月份，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参考BIS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回落，环比分别下跌了0.2%、0.1%、0.3%。不过，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的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和实际有效汇率指数连续三个月上涨，10月份分别上涨了0.9%、0.2%（见图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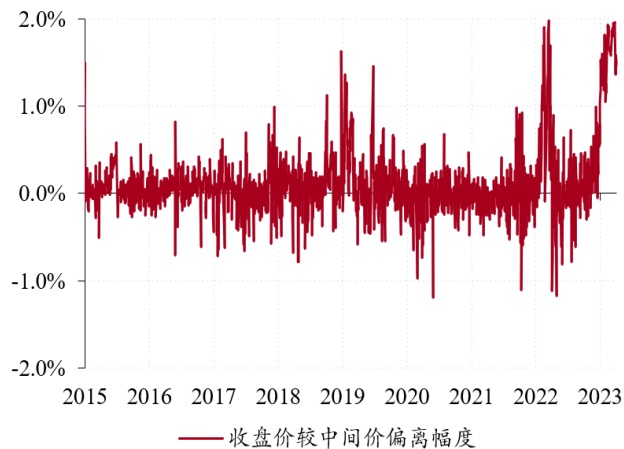
图表 1. 境内人民币汇率与美元走势



资料来源：Wind，中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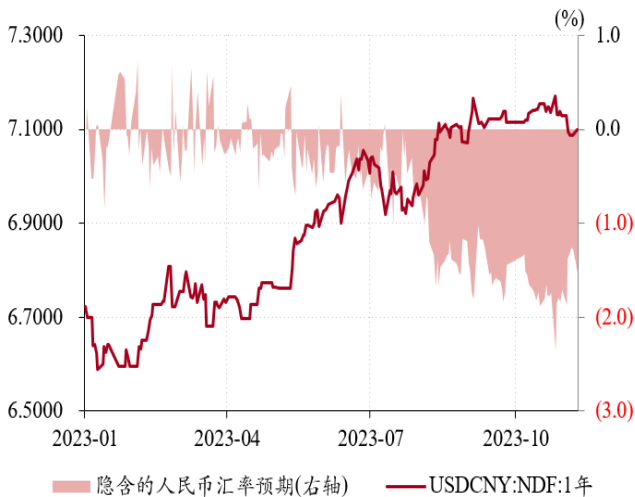
注：即期汇率为境内银行间市场下午四点半收盘价。

图表 2. 收盘价较中间价偏离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银证券

图表 3.1 1年期 NDF 隐含的汇率预期



资料来源: Wind, 中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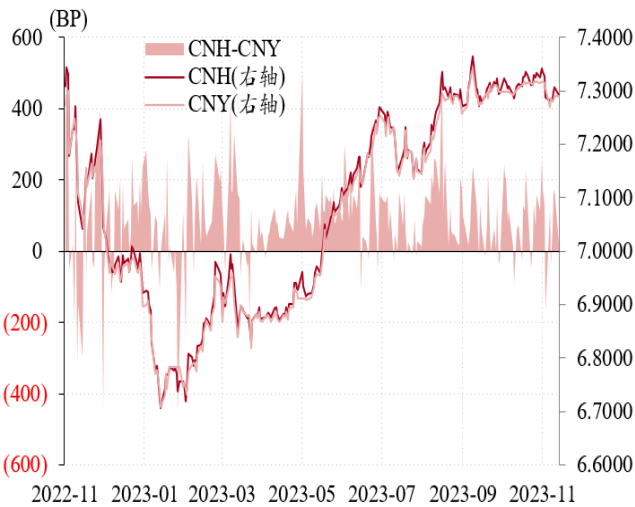
注: (1) 隐含的汇率预期=中间价 / (1 年期 NDF- (1 年期离岸人民币掉期/10000)); 1 年期远掉期= (买入价+卖出价) / 2; (2) 如果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只有一个开市, 即沿用闭市市场的上一个交易日的价格。

图表 4. 离岸人民币利率



资料来源: Wind, 中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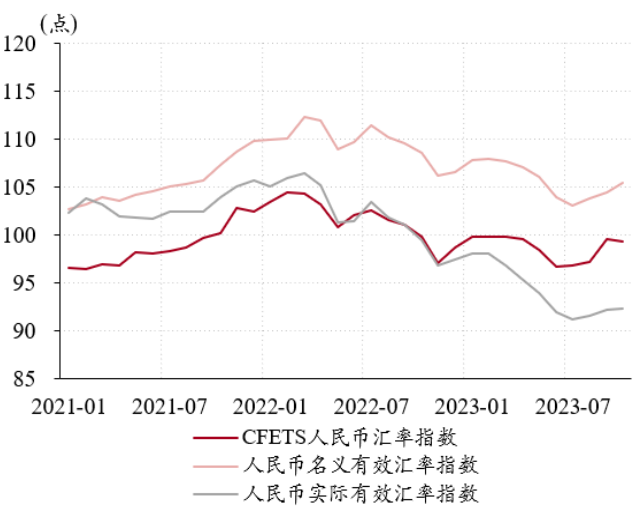
图表 5. 离岸和在岸人民币汇率差价



资料来源: Wind, 中银证券

注: 差值为正代表 CNH 弱于 CNY, 反之则反。

图表 6. 人民币汇率指数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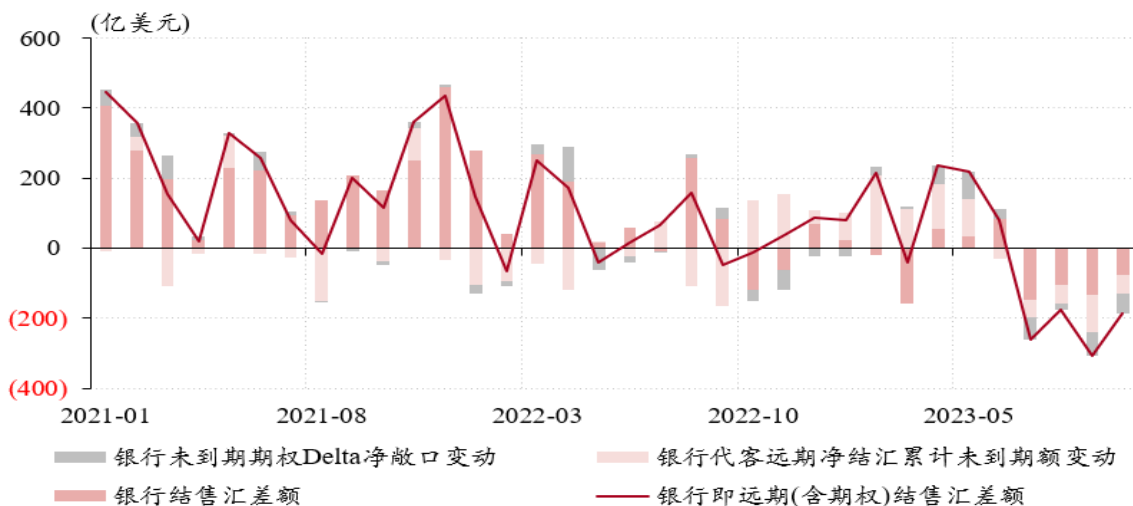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银证券

人民币汇率继续承压, 但境内外汇供求和跨境资金流动缺口趋于收敛

10 月份, 人民币汇率收盘价均值为 7.3091, 环比下跌了 0.2%, 为连续第七个月环比下跌, 但跌幅较上月收敛了 0.4 个百分点。当月, 反映境内银行对客户外汇买卖关系的银行即远期(含期权)结售汇逆差由上月 306 亿收窄至 188 亿美元。其中, 即期结售汇逆差由上月 134 亿降至 75 亿美元, 主要是银行代客结售汇逆差由上月 194 亿收窄至 81 亿美元, 而银行自身结售汇顺差由 60 亿降至 5 亿美元; 远期净结汇累计未到期额降幅由上月 107 亿收窄至 54 亿美元, 未到期期权 Delta 敞口净结汇降幅由上月 65 亿收窄至 58 亿美元, 二者合计环比净增加 59 亿美元, 贡献了银行结售汇总逆差额降幅的 50% (见图表 7)。

10 月份，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逆差由上月 539 亿收窄至 185 亿美元。其中，经常项目收付款由上月逆差 93 亿转为顺差 22 亿美元（货物贸易是主要贡献项，收付款顺差环比增加 125 亿美元），资本项目收付款逆差由 453 亿降至 215 亿美元（直接投资与证券投资逆差均有收窄，环比分别减少 184 亿、35 亿美元）（见图表 8）。分币种来看，人民币收付款逆差环比减少 173 亿美元，外币收付款由上月逆差 93 亿美元转为顺差 88 亿美元，二者分别贡献了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逆差降幅的 49%、51%。当月，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中人民币占比 48.0%，环比回落 2 个百分点，仍然是首位的跨境支付货币；美元占比 46.4%，环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见图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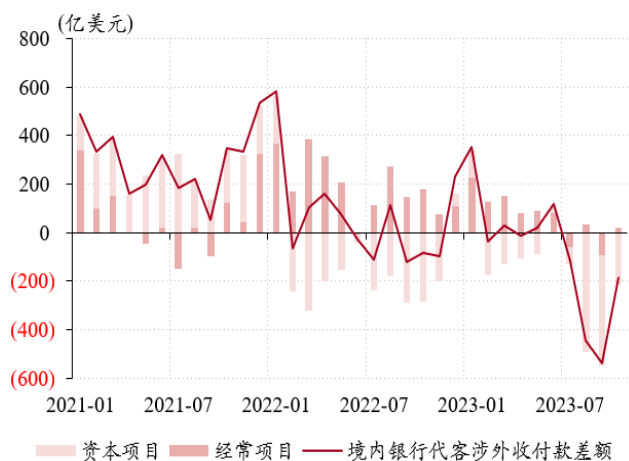
图表 7. 境内客户市场外汇供求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注：(1) 银行即远期（含期权）结售汇差额=银行结售汇差额+远期净结汇累计未到期额环比变动+未到期期权 Delta 净敞口环比变动；(2) 未到期期权 Delta 净敞口数据自 2016 年开始公布，故 2016 年 2 月以前境内外汇供求缺口数据不包括此项。

图表 8.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项目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图表 9.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币种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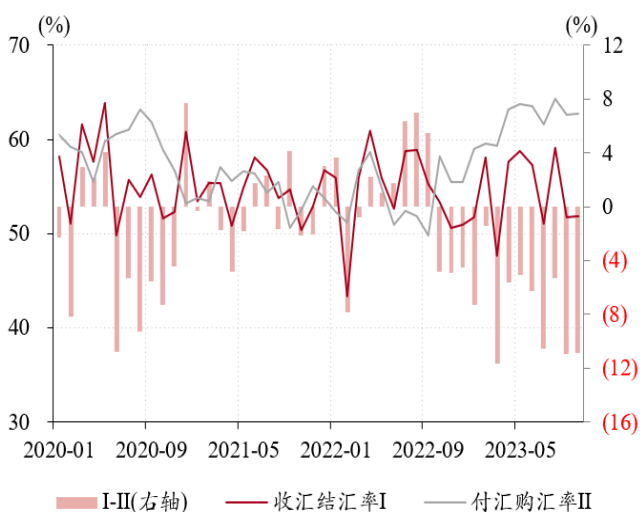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即期购汇动机较强，远期购汇仍趋谨慎

10 月份，剔除远期履约额之后的收汇结汇率、付汇购汇率均较上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分别升至 51.9%、62.7%，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人民币汇率反弹期间）均值相比，前者回落了 0.9 个百分点，后者上升 4.0 个百分点，表明市场购汇意愿总体趋于增强（见图表 10）。不过，5 月份以来，金融机构境内外汇存款余额累计减少了 568 亿美元，显示在人民币汇率回调期间，市场主体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囤积外汇行为。

年初以来，企业利用掉期交易规模明显增长，尤其是近结远购交易。3月份，剔除远期履约额之后的收汇结汇率环比回落10.4个百分点，而当月近结远购交易规模则从上月105亿美元，9月份进一步升至322亿美元，或反映本轮人民币汇率调整行情中，企业倾向于持汇备用，通过叙做近结远购掉期满足人民币流动性需求（见图表11）。

10月份，中美利差倒挂程度继续加深，1年期人民币美元远掉期均值扩大至-2669BP，负值环比上升了61BP。当月，远期结汇签约额与远期购汇签约额齐降，前者较上月减少46亿美元，小于后者降幅89亿美元，带动银行代客远期净结汇累计未到期额环比降幅由上月107亿降至54亿美元（见图表7）。与之对应的是，远期结汇和购汇对冲比率环比均有回落，前者下降1.6个百分点至6.3%，后者则下降3.0个百分点至3%，创2020年2月以来新低，反映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背景下，市场主体远期购汇更趋谨慎（见图表12）。当月，远期结汇和购汇履约占比分别为16.0%和6.7%，分别较上月回落2.7和2.0个百分点（见图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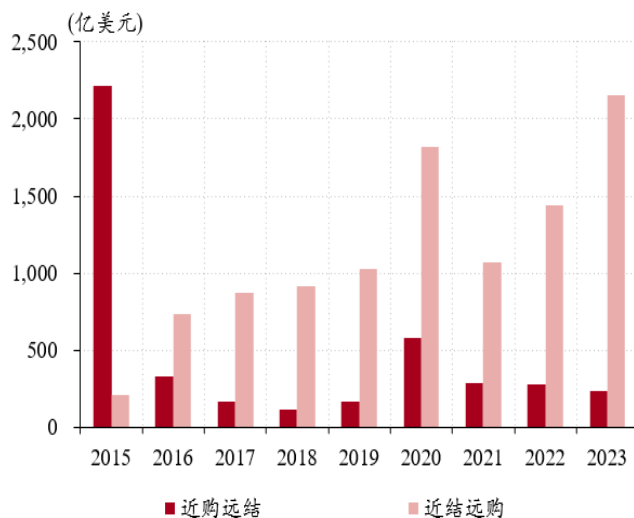
图表 10. 市场整体结售汇意愿变化（剔除远期履约）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注：(1) 收汇结汇率=（银行代客结汇-远期结汇履约）/银行代客涉外外币收入；付汇购汇率=（银行代客购汇-远期购汇履约）/银行代客涉外外币支出；(2) 远期结（购）汇履约=上月远期结（购）汇累计未到期额+当月远期结（购）汇签约-当月远期结（购）汇累计未到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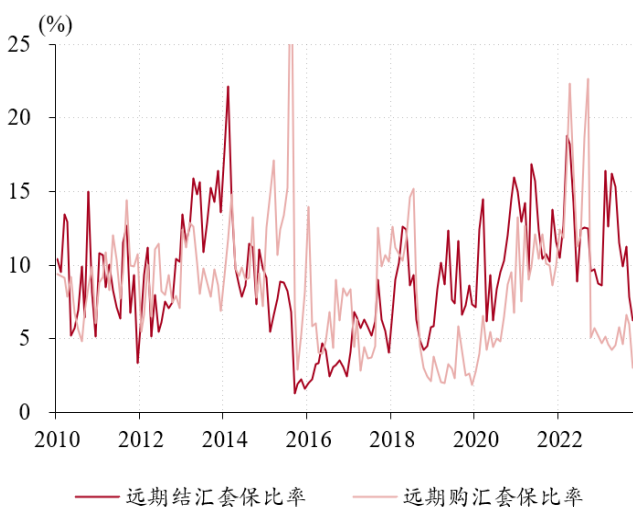
图表 11. 银行对客户掉期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注：2023年数据为前9个月累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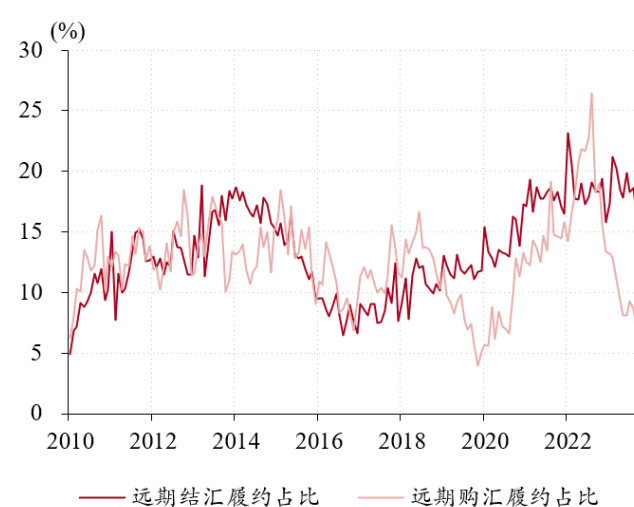
图表 12. 远期结售汇对涉外外汇收付套保比率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注：远期结（购）汇套保比率=银行代客远期结（售）汇签约额/银行代客涉外外币收入（支出）。

图表 13. 银行代客结售汇中的远期履约占比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注：远期结（购）汇履约占比=银行代客远期结（购）汇履约额/银行代客结（购）汇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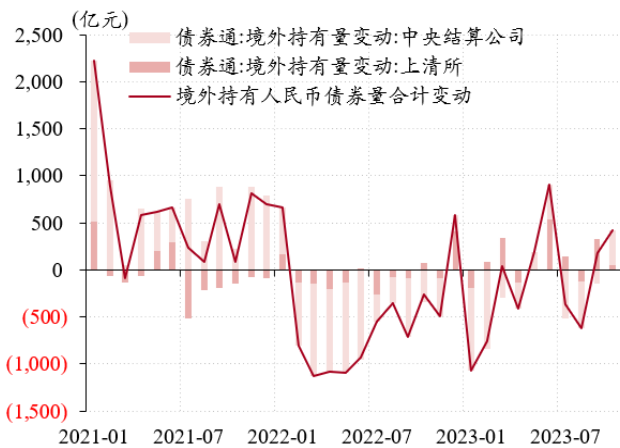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项下跨境资金净流出压力减轻，货物贸易继续发挥稳定器作用

10月份，债券通项下（北上）资金连续两个月净流入，净流入规模由上月178亿元增至422亿元。上清所数据显示，境外机构净增持规模由上月328亿元收窄至49亿元，其中同业存单仍然是主要贡献项，境外机构净增持规模由上月351亿元降至58亿元。中债登数据显示，境外机构结束连续三个月净减持，转为净增持373亿元，其中国债由上月净减持135亿元转为净增持124亿元，政策性银行债净增持292亿元（见图表14）。

10月份，陆股通项下（北上）资金为连续第三个月净流出，净流出规模由上月375亿元扩大至448亿元，全月16个交易日中有13个交易日为净流出。当月，港股通项下（南下）资金净流入规模继续减少，由上月504亿元降至214亿元，与陆股通累计净买入成交额轧差后，股票通项下资金净流出662亿元，连续两个月收窄（见图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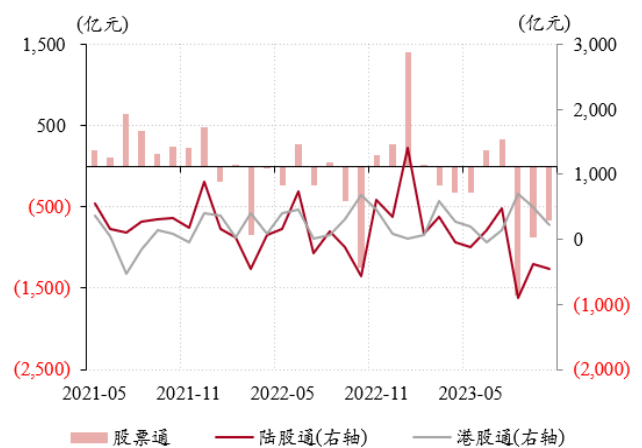
10月份，证券投资涉外收付款逆差规模环比继续收窄，由上月146亿美元降至111亿美元，结售汇逆差小幅扩大，由上月53亿增至72亿美元。不过，货物贸易结售汇顺差环比增加50亿美元，贡献了银行代客结售汇逆差降幅的44%（见图表16、17）。

图表 14. 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债券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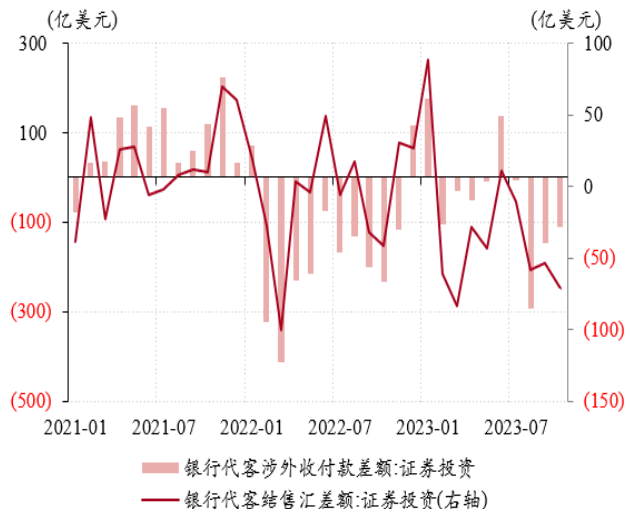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债登，上清所，中银证券

图表 15. 陆股通和港股通买入成交净额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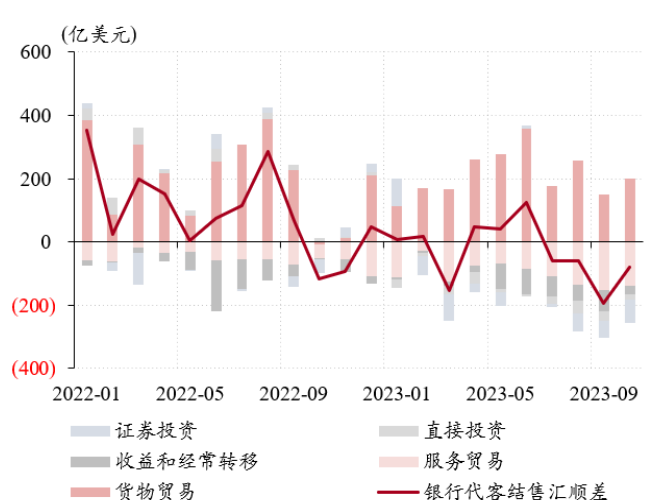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银证券

图表 16. 证券投资涉外收付款、结售汇差额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图表 17. 银行代客结售汇差额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Wind，中银证券

理解汇率政策的底层逻辑：汇率水平不重要，外汇市场运行状况更重要

本轮人民币汇率加速调整行情始于5月中旬再度跌破7。5、6月份，有关部门只是在5月19日发布了一个新闻稿，警告将遏制投机炒作，抑制汇率大起大落，之后并未出实招。然而，自7月中下旬开始出台稳汇率政策，尤其是8月中旬人民币汇率跌破7.30后外汇政策频频加码（见图表18）。

需要指出的是，将人民币汇率稳定在7.30附近或不是有关方面汇率调控加码的主要考虑。因为去年11月初，境内外人民币交易价曾短暂跌破过7.30，但当月银行即远期（含期权）结售汇顺差39亿美元。同时，去年人民币汇率大起大落，但全年只有4个月份出现结售汇逆差，平均逆差也仅有42亿美元。今年5、6月份人民币再度破7的时候，有关方面“只说不做”，也是因为同期结售汇分别顺差217亿、82亿美元，且企业总体“逢高结汇”。而7月份以来，银行结售汇连续四个月逆差，各月逆差分别为262亿、176亿、306亿和188亿美元，月均逆差233亿美元，其中9月份逆差规模为2017年2月以来新高。7至10月份，收汇结汇率和付汇购汇率分别较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上升0.6和4.1个百分点，也反映市场购汇动机总体趋于增强。此外，同期银行代客涉外人民币收付款持续净流出，累计净流出1181亿美元，而上半年仅有60亿美元，这加大了CNH的调整压力。

鉴于前述境内外汇供求和跨境资金流动的新变化，导致有关部门在离岸和在岸市场采用多项措施稳汇率。这符合此前IMF在2022年秋季年会上的提法，即建议各国应该保持汇率的灵活性，但如果汇率变动阻碍了央行货币政策的传导或者产生了更加广泛的金融稳定风险，则可以使用外汇干预措施。换言之，央行应该对汇率的日常波动善意忽视，只有当汇率波动已经影响到国内的物价稳定或金融稳定时，央行才有必要采取外汇干预措施。

图表 18. 2022 年以来中国外汇宏观审慎措施和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汇率政策声明

日期	政策内容
2022年4月25日	人民银行宣布从5月15日起，将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9%下调至8%。
2022年9月5日	人民银行宣布从9月15日起，将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8%下调至6%。
2022年9月26日	人民银行宣布从9月28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上调至20%。
2022年9月27日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电视会议召开，会议要求，自律机制成员单位要自觉维护外汇市场的基本稳定，坚决抑制汇率大起大落。
2022年10月25日	人民银行、外汇局将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强调，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外汇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强化预期引导，必要时对顺周期、单边行为进行纠偏，遏制投机炒作。自律机制成员单位要自觉维护外汇市场的基本稳定，坚决抑制汇率大起大落。
2023年5月18日	人民银行、外汇局将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2023年7月20日	人民银行宣布于8月22日在香港增发100亿元3个月期限央票。
2023年8月15日	人民银行宣布从9月15日起，将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6%下调至4%。
2023年9月1日	人民银行宣布于9月19日增发100亿元6个月期限央票。
2023年9月13日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专题会议强调，金融管理部门有能力、有信心、有条件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该出手时就出手，坚决对单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1月15日	人民银行宣布于11月21日招标发行300亿元3个月期限央票和150亿元1年期限央票。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银证券

风险提示：海外金融风险超预期，主要央行货币紧缩超预期，国内经济复苏不如预期。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 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期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转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